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0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嘉榮

紀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110年第三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 近來公司辦理抄表作業人員反應，因部分水表設置位置於餐廳、市場、水溝旁，導致作業環境惡劣，作業人員常有面臨污物、蛇、蟑螂老鼠或是滑倒摔傷等狀況發生，請營業處函文各區管理處，請各區管理處洽所屬廠所及實際辦理抄表作業人員，確實調查表位不當之情形及並請提出建議之改善方案，交由營業處彙整及研議改善方案。	營業處	110.10	1-1 營業處業以110年8月3日台水營字第1100023413號函，請各區處配合抄表作業期程一併清查表位不當實際情形，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函報「表位不當暨危險表位改善計畫」，截至110年10月13日止已有五區處函報，營業處將依各區處函報結果彙整表位不當之情形並檢討其改善方案 1-2 另有關危險表位經各區處調查多屬於須攀爬、容易跌落或有致摔、滑倒等風險，其具體改善方案初步研議如下： (1).列入表位改善工程或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2. 吳委員鴻明提案：各地承攬商強烈建議，建請總處改由取得「臺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或其他職安卡...」之廠商作業人員，無須再花 200 元換台水職安卡，即可進入本公司作業。</p>	<p>工安環保處</p>	<p>110.10</p>	<p>配合管汰工程施作。 (2).加裝傳輸介面。 (3).與用戶溝通改善現場或辦理改裝。</p> <p>2-1 因應 110 年 7 月 7 日勞動部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依其修正條文第 20 條規定，事業單位有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先設立職業訓練機構；經查，本公司尚未符合此規定，爰所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無法持續辦理。</p> <p>2-2 有關「台水職安卡」相關業務變更辦理方式請詳附件 1(110 年 8 月 17 日召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變更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規定承攬商人員進場應依附件 1 主辦單位報告內容(二)之(2)、(3)規定辦理，後續將續辦理修訂契約相關規定。</p> <p>2-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1 案：

- 1、本公司既有水表若其因設置位置不當，致對抄表作業人員之工作安全造成危害，應針對此種狀況優先進行改善。
 - 2、有關既有水表汰換或新裝水表設置，請主辦單位應重視現場作業人員之意見，並非一定要依用戶提供位置設置，以免造成後續抄表作業人員之困擾。
 - 3、有關既有水表汰換或新裝水表之表箱設置、汰換，其責任歸屬及經費來源，請營業處錄案辦理，另案召開會議進行研商。
 - 4、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2 案，有關工安環保處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討論事項。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相關規則：

- (1) 依據 110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總管理處 TOSHMS 外部稽核(文件審查)稽核委員審查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二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TS00-02-02)」第 2.0 版修訂，增訂有關緊急應變相關管理、應變人員訓練課程，職安單位收集之訓練公告資訊轉達業管單位，由各單位自行安排訓練。
- (2) 依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TS00-03-01)」第 6.0 版修訂，修訂本公司各階長官職稱，使規章內容符合本公司職位稱謂。

上述要點業經簽奉核准，張貼於本公司「知識館 / 總管理處 / 工安環保處 / 工安管理資訊系統 / 職安衛管理系統」項下。

- 2、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度 TOSHMS 驗證稽核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稽核通過，稽核總結報告所列觀察事項及改善契機，預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業管單位提報辦理情形，並管控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 TOSHMS 管理程序規定改

善完成，逐案經處室主管簽章後送交工安環保處彙整。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1、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季(07~09 月)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如下：
 - (1)本年度第一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調訓人數計 50 名，於 3 月 29~31 日及 4 月 12~14 日於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竣。經訓練期滿且領有「期滿證明」之學員，後續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在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部地區訓練中心進行電腦上機測驗，參訓人員 50 名均測驗合格並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訓證書。
- 2、本公司 111 年度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別臚列如下(詳如附件 2)：
 - (1)為協助本公司所屬單位之現任二級主管(廠、所主任)、股長及具潛力陞任主管職之工程師(或管理師)等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本年度預定辦理一梯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訓練時數計 42 小時)，調訓人數計 50 名，計畫排定於 111 年 10 月份於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理。
 - (2)為提升本公司工程人員工安管理安全理念，以維護工地安全並防範職災發生，預定於 111 年 7 月間，於本公司人力資源處專業訓練中心辦理「工安管理訓練班」，計畫調訓人數 50 名，調訓對象為本公司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基層主管以上(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各區工程處工務所主任及工程監造人員(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依據勞動部頒布施行之「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雇主對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勞工，每年應委託專業人員辦理呼吸密合度測試及呼吸防護教育訓練至少一次，本公司總管理處水質處實驗室使用呼吸防護具人員計三名，預定於 111 年 4~5 月辦理教育訓練。
 -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 14 規定，雇主須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使其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而下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任期為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故計畫於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當日，同步辦理下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教育訓練，以符規定。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及其附表 14 規定，雇主對其所僱用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爰總管理處所屬人員每 3 年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前次在職教育訓練係於 108 年 12 月辦理，本次教育訓練預計於 111 年 9 月~12 月辦理，預計參加人員 380 人，班次及每班次訓練人數屆時依中央疫情中心規定辦理。

3、110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總管理處與第五區管理處聯合辦理「進入窰井(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示範觀摩會」，參加對象為第五區管理處所屬同仁及承攬商，參加人員合計 100 人。

4、110 年 9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署與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五區管理處聯合辦理「進入窰井(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示範觀摩會」，中區職安中心、本公司總管理處及第三、四、六、七、十、十一區處與中、南區工程處之主管及同仁共 97 人參加，過程圓滿順利。(活動剪影請詳附件 3)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照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相關化學品曝露濃度，其監測結果皆合格，監測報告後續將貼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總管理處/知識館/工安環保處/工安組/總處作業環境監測」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10 年「員工一般健康檢查」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辦理，已於 110 年 5 月 13、14、17 及 8 月 5、6 及 13 日分六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218 位員工參加健檢，本次健檢報告已分送受檢同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將安排本公司特約台中榮總詹毓哲醫師給予健康指導及健檢

報告諮詢。

- 2、本(110)年度總處參加臺中市衛生局辦理之免費 B、C 型肝炎檢測活動，共計 54 人參加檢測，名單 110 年 9 月 27 日已報臺中市衛生局。
- 3、為廣宣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衛生並配合防疫措施，本處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製發 12,000 片印有水博士、水姑娘及工安圖徽之客製化口罩，請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於辦理工安觀摩或安全宣導等活動時發放。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本次無討論事項。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本公司 110 年 07~09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110 年 09 月份 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 日數	總經歷 工 時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總合傷 害指數
總處	432	243	189	79,214	633,712	0	0	0
全公司	5,579	3,950	1,629	1,042,473	8,339,784	0	0	0

2、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9 年迄 110 年 09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9	0	0	0	0	0	0	0	11.34
110	0	0	0	0	0	0	0	8.339

(2) 本公司 109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9 年度員工工作交通事故情形統計

單位	發生日期	損失(天)
第十一區處	109/5/26	76
第五區處	109/10/22	89
第五區處	109/12/21	90
合計	3(件)	255(天)

B.110 年度員工工作交通事故情形統計

單位	發生日期	損失(天)
第五區處	110/3/2	19
第五區處	110/3/24	32
第四區處	110/4/14	3
第四區處	110/4/15	5
第八區處	110/9/9	21
合計	5(件)	80(天)

C. 第八區管理處南區服務所同仁張○於 110 年 9 月 9 日 16 時 00 分，在蘇澳執行外勤拆裝水表作業完成後，途經寶德路往丸山方向返回辦公室，於永和路交叉路口與汽車發生車禍，緊急送往宜蘭縣羅東鎮博愛醫院急診且住院就診。檢查結果顯示右側 6 根肋骨骨折及血氣胸，須住院治療，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3、本公司承攬商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 109 年迄今承攬商職業災害(含一般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率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9	1	0	1	0.89	5.816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辦理龍山加壓站抽水機故障換裝作業，承攬商新亞造機公司當日至現場吊修抽水機，未確實關閉該抽水機組出水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管之 ϕ 300mm制水閘。約於下午2時40分因作業勞工為調整抽水桶座上蓋螺栓孔而自行鬆開逆止閘前之機械接頭管件，導致該抽水機出水端至八卦山頂8萬噸配水池進水端管段之管體水回沖，瞬間自鬆脫之管件接頭噴出，王姓作業勞工(73年次)遽遭壓力水噴出撞擊窰井池壁(或頂板)或其他管件而昏迷於管體水回沖注滿該窰井且溢流之溺水不幸事件，經救護車送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110	2	2	0	0.27	3.661	<p>a.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於110年1月28日辦理「仁德區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仁德五街)汰換管線工程(四)」，交維人員(台南市義交大隊人員)於指揮挖土機後退時不慎遭挖土機壓傷，並立即送醫(成大醫院)急診治療。傷者骨盆碎裂，且仍有傷口未癒合，主體骨盆手術尚無法進行，後於110年6月15日出院回家休養，該區處將協助承攬商與傷者達成後續賠償和解事宜。</p> <p>b.中區工程處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烏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工程，承攬商勞工林○○施作到達坑管線連接時不慎跌落管內，深度約4m，頭部受傷，經草屯佑民醫院緊急開刀，手術已於當日17時35分完成並轉加護病房觀察，傷者10月8日轉至大林慈濟醫院，目前腦壓降至10，生命跡象穩定，能自主呼吸，惟仍昏迷中。</p>

(2)第六區管理處於110年1月28日辦理「仁德區中正路二段(中山路

~仁德五街)汰換管線工程(四)」交維人員遭挖土機撞傷職災之改善作為：

A.有關第六區管理處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仁德區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仁德五街)汰換管線工程(四)」交維人員遭挖土機撞傷職災事件，本處與總工程師分別於本(110)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5 日召開後續因應作為會議結論如次：

- a. 請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商於上工前確認交維人員(如義交人員屬義交單位派遣人員，則須驗義交證)之每日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是否落實辦理，始得進入工作場所作業。
- b. 請工務處研議挖土機後方增設攝影裝置(含鏡頭及螢幕)，利用科技輔助操作人員，以維護勞工安全。

B.每日危害告知及教育訓練列入工安導重點抽查項目。

C.「承攬商之挖土機應全面裝設後方即時顯示之攝影裝置」方案本處已於本(110)年 7 月 1 日台水安字第 1100020689 號函頒，工務處亦將其罰則納入 111 年工程契約範本。

D.第九、十區管理處自修管線之挖土機亦請比照上述規定裝設。

(3)中工處 110 年 10 月 1 日發生「鳥嘴潭人工湖下游-鳥嘴潭淨水場導水管(二)」墜落職災之改善作為：

A.職災發生後，本處與中工處即配合中區職安中心辦理事故調查。110 年 10 月 4 日請各區(工程)處督促承商於高度 2M 以上之工作場所建置防墜設施[護欄、防墜網]或設備[安全母索、捲揚防墜器及背負式安全帶]，總處將列為工安督導重點項目。

B.葉副總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召開本案檢討改善會議，結論如次：

- a. 有關簡報 P.6 請將現場情況確實呈現及 P.12 內 6/(3)「為避免人員墜落……，並於施工前確實檢點並記錄之。」請中工處酌以修訂，並於完成後傳送總處及各區(工程)處，俾平行展開宣導，防範類此事故再次發生。
- b. 為避免再發生類此職災案件，「推進、潛盾管線工程工作井外部管線裝接作業」(以下稱本作業)規定未頒佈前，請各

單位確實檢視轄內在建工程是否有此類此作業，並督促承商全面巡檢，以確保施工安全。

c. 請工務處於 1 週內訂定本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送工環處審視是否符合職安法規規定後，續於 1 週內簽核函頒各單位據以執行。

d. 工環處後續依工務處訂定之推進、潛盾管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SOP)，修訂將上述作業人員作業前應配帶背負式安全帶及設置捲揚式防墜器之照片上傳至「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

C. 本處自 110 年 10 月 7 日起，加強進行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導送水管及北、南區工程處大口徑工程之工安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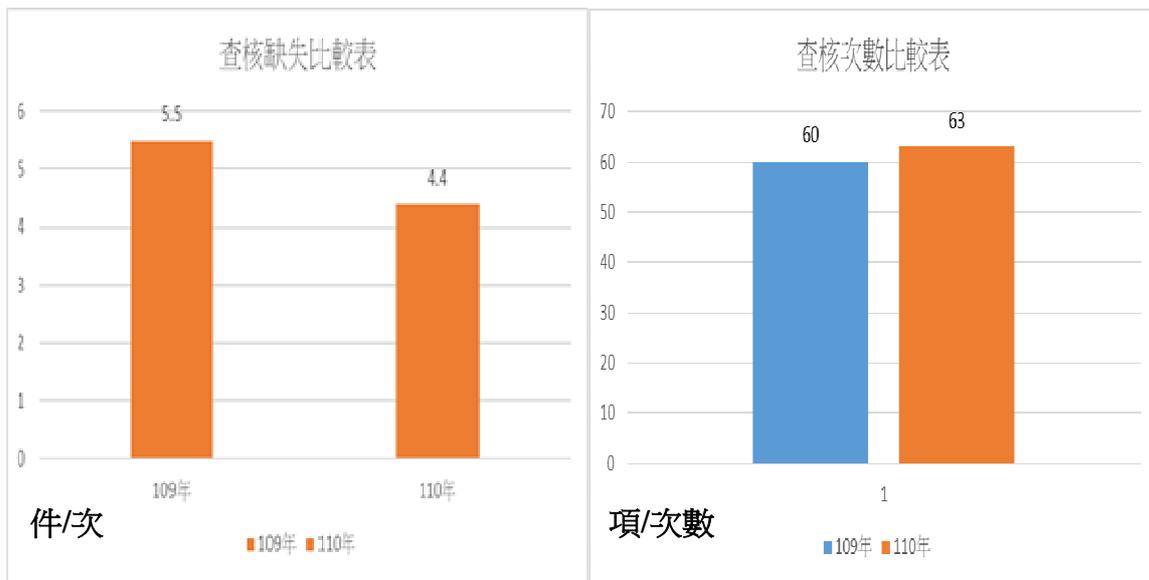
D. 請各區 (工程) 處督促承商作好工安，工安抽查小組增加抽查頻率，共同消弭職災。

(十)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 4 季 (統計 110 年 07-09 月) 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 4「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10 年第三季 (7~9 月) 工安督導 (含機動查核) 累計 63 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 280 項次 (含書面 54 項次及現場 226 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本季工安督導件次及建議改善事項與去年同期之比較。



- 本季督導件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
- 本季督導缺失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配合中央防疫規定（禁止室內 5 人以上群聚，改採以機動督導現場方式進行，致減少室內書面督導）。

3、110 年第三季（07~09 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 「書面」缺失事項統計前 5 項

序號	督導項目	110 年度第 三季 違反次數 (次)	109 年度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13	22
2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危害告知	6	3
3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3
4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5	4
5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4	14

(2) 「現場」缺失事項統計前 5 項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109 年度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	------	--------------------	------------------------------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109 年度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1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如：挖土機使用換斗器未打插銷…)	36	14
2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21	18
3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17	14
4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 (設置接地線)	16	22
5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16	22

※本季所抽查「書面」缺失，其中序號 2 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第六區管理處發生交維人員不慎遭挖土機壓傷，加強督導危害告知之落實度。

※本季抽查「現場」缺失，其中序號 1 及違反次數及缺失百分比率較高係因平行展開職安署檢查本公司工程承攬安衛缺失項目，致其他不符事項（挖土機使用換斗器未打插銷）較上一季有增加趨勢。

4、經濟部國營會於本(110)年 9 月 27 日至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不預警工安查核，實地查核缺失事項 18 項函請南區工程處於 10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函報總處陳報國營會備查。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所屬單位參加勞動部辦理「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經評審結果第一區管理處榮獲「優良單位並具五星獎參選資格」(倘獲五星獎將不另頒發優良單位獎)，第二、三、四、十區分別榮獲「優良單位獎」。
- 2、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疫苗施打率以建立群體免疫，本處於 8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全公司宣導「COVID-19 疫苗施打意願登記與預約系統」，降低感染風險。
- 3、本公司總管理處 110 年第三季 (07 月至 09 月) 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3 次，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 1 次，藉此

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一) 「承攬商之挖土機應全面裝設後方即時顯示之攝影裝置」方案，請工安環保處視現行方案於 111 年執行之情形後，研議擴展增加工作範圍人員入侵警報機能之可行性。
- (二) 請工安環保處參照工程契約施工品質不良分級(如甲、乙、丙類)罰扣款原則，修訂「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並請工安環保處辦理工安查核時，統計各種缺失發生樣態，檢討是否有區(工程)處常有甲類(重大)缺失發生，若有重複發生之樣態，則請工安環保處加強督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檢討監造單位是否有依公司規定落實辦理。
- (三) 有關工安環保處訂製具本公司工安圖徽之口罩，作為各單位辦理工安觀摩或講習時之宣導品，行政處應主動調查各單位購買宣導品是否可擴展為全公司採用之業務宣導用品，統一辦理擴大宣導功效。
- (四) 本年度第六區管理處交維人員遭挖土機撞傷職災事件，經檢討施工現場承商每日辦理施工前危害告知時，應將交維人員納入危害告知之範圍，請工安環保處加強宣導及監造單位應督促承商落實辦理。
- (五) 請工安環保處加強宣導有關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之相關資訊，同時為了解公司同仁 COVID-19 公費疫苗接種情形，請工安環保處調查公司同仁其疫苗接種率(已注射一劑或兩劑)，若同仁於接種疫苗上有困難，公司應視情況給予協助。
- (六) COVID-19 疫情近期已逐漸緩解，解封未來可期，但公司同仁仍不可鬆懈，各項活動務必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頒佈之規定辦理，也請各位委員會後協助轉達於各處室。
- (七) 本年度至年底尚逾兩個多月，雖然公司本年度至今各項工安績效指標執行均可見成效，但仍不可鬆懈，請工安環保處提高工安抽查強度，以避免工安事故的發生，也請各施工單位及相關場所於安全方面，務必戰戰兢兢，小地方也不可輕忽。
- (八) 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依據本公司 TOSHMS 三階文件「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TS00-03-01)」規定，委員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可填寫「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提案表(TS00-03-01-01)」，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提案處理):本次無討論議題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整